

廷琛路北、墅浦路西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调查单位：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1 项目背景

廷琛路北、墅浦路西地块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廷琛路北、墅浦路西，总占地面积 47422.0m²，现主要为已拆迁空地，根据《苏州市吴中区郭巷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地块规划为居住商业混合用地（RB）和综合公园（G1a）；根据委托单位出具的任务委托单，本项目地块规划用途拟调整为居住用地。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为保证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委托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对廷琛路北、墅浦路西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了解目前地块环境状况，并对后续土地开发利用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调查人员于 2021 年 3 月前往该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根据收集的资料获悉，本项目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入驻；该地块 2003 年以前为盛头村、河浜和农田；村庄于 2011 年基本拆迁完毕，地块内河浜也基本被填平（填土来源于地块内及南侧双银国际金融城平整土）；2013 年至 2017 年，地块内陆续有周边小区配套建设临时项目部入驻；临时项目部于 2018 年开始陆续拆迁，截至踏勘时，地块内临时项目部已全部拆迁完毕，现地块主要为空地，原项目部位置散落有部分建筑垃圾。

2 污染物识别及调查方案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确定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土壤检测项目为 pH 值、VOCs（挥发性有机物，31 项）、S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21 项）、重金属和无机物 8 项（砷、汞、六价铬、铅、镉、铜、镍、锑）、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项目涵盖 45 项基本项目；地下水检测项目为 pH 值、VOCs（31 项）、SVOCs（21 项）、重金属和无机物 8 项（砷、汞、六价铬、铅、镉、铜、镍、锑）、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项目涵盖

45 项基本项目。

本项目调查于 2021 年 3 月进行，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结合专业判断布点法进行布点，共布设 10 个土壤采样点位（含 2 个对照点位）、4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含 1 个对照点位）。土壤点位最大钻孔深度为 4.5m，每个点位分别采集 0.2~0.4、1.0~1.2、2.8~3.0、4.3~4.5 米深度样品，共采集 41 个土壤样品（含 4 个平行样、5 个对照点位样品）；对地块内每个点位不同深度土壤小样进行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筛选出 3 个样品进行检测，共检测 32 个土壤样品（含 4 个平行样、4 个对照点位样品）。共布设 4 个地下水监测井（含 1 个对照），地下水建井深度为 4.5m，每个点位采集 1 个样品，共采集 5 个地下水样品（含 1 个平行样），地下水样品全部检测。同时设置 2 个全程序空白样、1 个设备空白样、2 个运输空白样。本项目样品的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均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与结论

针对本项目样品的检出情况结合地块规划用途（居住用地）根据相关标准确定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的的目标评价标准。针对本项目样品的检出情况结合地块规划用途，根据相关标准确定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的的目标评价标准。土壤中 pH 值无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其它检出项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检出项（除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为本项目评价标准；pH 值以 III~IV 类标准为评价标准；石油烃（C₁₀-C₄₀）以《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本项目标准限值。根

据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10315H05000、20210315H05553），对本项目地块环境状况进行分析评估，结果如下：

（1）土壤

检测结果表明，地块内土壤样品 pH 值范围为 7.49~8.42，对照点 pH 值范围为 7.61~8.29；本项目共检测 27 项 VOCs，27 项 VOCs 均未检出；本项目共检测 11 项 SVOCs，11 项 SVOCs 均未检出；本项目地块内土壤样品中 7 项重金属和无机物，除六价铬未检出外，均存在不同程度检出，测定值均不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土壤样品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测定值均不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土壤样品检测项测定值均不超过 GB366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地下水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0315H05553），一般化学指标中 pH 值范围为 6.80 ~ 6.90（对照点位样品 pH 值为 6.81），pH 值均满足 III~IV 类标准。地下水样品共检测 7 项重金属和无机物（铜、铅、镍、镉、砷、汞、六价铬），地下水样品中六价铬和镉未检出，其它 5 项均有检出，测定值均不超过 IV 类标准限值；地下水样品共检测 27 项 VOCs，27 项 VOCs 均未检出；地下水样品（含对照）共检测 11 项 SVOCs，11 项 SVOCs 均未检出，测定值均不超过本项目相关标准限值。地下水样品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各点位均有检出，测定值均不超过沪环土〔2020〕62 号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根据检测结果及分析，地下水样品检测项测定值均不超过 IV 类标准限值及沪环土〔2020〕62 号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等相应标准限值。

基于检测和分析结果，本项目土壤样品检测项测定值均未超过 GB366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检测项测定值均不超过 GB/T 14848-2017 IV 类标准限值及沪环土〔2020〕62 号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等相应标准限值，廷琛路北、墅浦路西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确定的工作内容与程序,不需要进行详细采样分析及风险评估。